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

經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二版
經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三版
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四版
經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五版
經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六版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09532974600號令訂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10632939100號令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8.17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

貳、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適用對象：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且具本校國中學籍之受教者。

肆、申訴事由及受理時間

- 一、國中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申訴書)代為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申訴提出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四、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六、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本要點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伍、組織運作原則

- 一、學校為處理國中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申評會）。
- 二、國中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 家長代表二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二人。
- 三、前項委員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委員之人數應相等。
- 四、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五、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七、國中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八、國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國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陸、評議暨審理原則

- 一、國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國中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國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評議決定應經國中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數以上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申訴無理由者，國中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六、申訴有理由者，國中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國中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八、國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若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九、如不服國中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柒、評議書送達：國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